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建立具備風險管理意識的企業文化，除遵循各層級的組織管理制度及營運作業流程下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並承諾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持續完善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由上而下推動並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落實公司治理、並確保永續經營及策略目標之達成，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已被知悉且在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之範圍內予以妥善控管，並藉由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在兼顧有效運用機會及風險最小化的原則下達成下列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災害風險、資訊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其他新興風險等主要風險構面，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以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之循環式流程進行風險管理並透過學習與經驗持續改善。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
- 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審查與決議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審查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通過或指導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提出之資源分配；

-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 由總部各事業單位/功能組織最高主管組成；
-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暨董事會報告；
- 彙總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措施；
- 擬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督導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運作情形之持續改善；
- 通過或指導危機管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督導演練；

三、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 由總部各事業單位/功能組織處級主管代表組成；
- 辨識風險、分析、評量潛在風險情境及其營運衝擊的嚴重程度與發生機率；
- 依風險情境制定並執行風險回應措施(包含預防及緩釋行動)
- 持續精進風險管理作為及確保其有效性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 建立危機管理相關作業程序並進行演練

四、內部稽核：

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

一、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採用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四、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關鍵風險指標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除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並確實建立及保留相關紀錄。

五、風險監督及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確保風險管理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之效益。

第七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以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要求與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